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政报

YIN CHUAN ZHENG BAO



11月19日，第二届最美银川人颁奖典礼隆重举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第 11 期
2014

弘扬正气 传递正能量 我市重奖“最美银川人”

11月19日，第二届最美银川人颁奖典礼隆重举行，市委、市政府对评选出的150人授予“最美银川人”荣誉称号，每人给予1万元重奖，总奖金达到150万元。通过评选表彰“最美银川人”弘扬正气、褒扬先进，在全社会唱响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主旋律，引领社会良好道德风尚，让所有银川人共同汇聚起加快开放内涵式发展的“最美”正能量。

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蔡国英，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市长马力，市政协主席贺满明，市委副书记杜银杰，自治区

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蔡国英为获奖者颁奖



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为获奖者颁奖

徐广国在颁奖典礼上致辞指出，“美丽银川”、“美好银川”，最美的是人。全市上下要进一步深化“最美银川人”评选活动，积极构建“培育—选树—宣传—实践—关爱”的长效机制，树立“最美银川人”这一精神文化品牌，推动“最美”由风景向风尚转化，推动美丽银川向美好银川转化，用平凡生活中的“真善美”来教育人、引导人、感染人、激励人，让每个人都成为最美银川人，让所有银川人共同汇聚起加快开放内涵式发展的“最美”正能量。

2014年“最美银川人”评选活动以“弘扬时代精神，建设美丽银川”为主题，从2014年2月底至8月上旬，历时5个半月的时间，经过广泛宣传、推荐申报、审核把关三个阶段，从全市基层服务行业一线，以及在公民思想道德建设领域中涌现出的模范代表中进行评选。评选共分为12个类别，分别为“十佳物业服务人员”、“十佳园林绿化工人”、“十佳家政服务员”、“十佳市政工人”、“十佳乡村社区医生”、“优秀社区工作者”、“优秀志愿者”、“敬业奉献模范”、“诚实守信模范”、“孝老爱亲模范”、“助人为乐模范”和“见义勇为模范”，最后评选出“最美银川人”150人。



银川市市长马力为获奖者颁奖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JIGUANKANWU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银川政报

(月刊)

2014年第11期

(总第290期)

2014年12月25日出版

市政府文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银川市招商引资
指导性目标任务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3)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政府机关使用正
版软件实施办法的通知……………(6)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今冬明春火灾防
控工作方案的通知……………(8)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三批市级非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名录的通知……………(12)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发展家庭服务
业工作分工实施方案》的通知……………(13)

人事任免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建立等同志任职的通知……………(18)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赵灵平同志免职的通知……………(19)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陈栋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20)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夏斌等同志任职的通知……………(21)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王连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22)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杨军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23)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解聘张秀芹职务的通知……………(25)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BANGONGTING ZHUBAN

表彰决定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银川市小微公园命名的决定..... (26)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银川市第六批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的决定..... (27)

调查研究

- 对推进银川市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思考
-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 杨红选 李莎茜 马亚玲..... (28)

市长信箱

..... (32)

政务要闻

..... (35)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凯

副主任：张光华 杨军利

编委：周宁 马元文

王国奋 赵锐

贾志扬

主编：杨军利

副主编：伽莉

责任编辑：吴小男

刊名题字：田兵

摄影：安稳 姬恒飞

主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主办：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银川政报》编辑部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09室

邮编：750011

电话：(0951) 6888259

邮箱：yczbbjb@163.com

准印证：银新出管字[2014]第1213138号

印刷：宁夏九色鹿商务印刷有限公司

电话：0951-6035568 6035588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2014年银川市招商引资指导性目标 任务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4〕1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2014年银川市招商引资指导性目标任务考核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银川市招商引资指导性 目标任务考核工作方案

为全面总结2014年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扎实做好自治区招商引资考核准备工作，根据《全区招商引资工作指导性目标任务考核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现就2014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考核工作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考核机构

成立银川市招商引资考核组，负责全市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

组 长：杨有贤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王 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市委组织部、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监察局、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商务局、审计局、统计局、国资委、经济技术合作和外事侨务局、金融工作局、市接待办、国税局、地税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考核组下设考核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济技术合作和外事侨务局，办公室主任由赵波同志担任，负责具体考核工作。办公室设内查组和外查组。内查组由市审计局牵头，市财政局、统计局、经济技术合作和外事侨务局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商引资项目资料查阅、考核等工作；外查组由市监察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经济技术合作和外事侨务局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商项目实地查看等工作。市接待办负责考核期间后勤保障。

二、考核对象

兴庆区政府、金凤区政府、西夏区政府、灵武市政府、永宁县政府、贺兰县政府、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银川滨河新区管委会及各基层经合部门。

三、考核内容

(一) 对全市承担招商引资工作任务的各县(市)区政府及园区管委会主要考核本年度招商引资指导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二) 对各基层经合部门主要考核其它招商工作完成情况。

1. 项目建设进度与资料建档情况;
2. 开展招商活动情况;
3. 项目跟进落实情况;
4. 项目库建设、统计与信息调研工作情况;
5. 制度建设及其他。

四、考核程序

(一) 自查申报。各目标任务单位进行自查,认真准备考核各项资料。承担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各单位、园区于12月12日前将整理好的考核资料上报市考核办公室。(联系人:哈莉;联系电话:6889020;电子邮箱:xmc9020@163.com)

(二) 查阅资料。考核组查阅目标任务单位当年申报招商项目资料,对自治区招商引资考核领导小组明确由市级考核小组自查的招商项目确定到位资金;由自治区招商引资考核领导小组考核的招商项目,确定项目资料完整情况并赋分。

(三) 实地抽查项目。考核办公室对各目标任务单位当年申报的招商引资项目按30%的比例随机实地抽查。

(四) 互通项目情况。考核内查组与外查组召开会议互相沟通项目情况,准确判断项目到位资金。

(五) 综合评价。考核办公室对各目标任务单位完成各项目标情况做出最终评价。

五、考核时间

招商引资目标任务考核界定时间为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考核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19日。12月15日-17日,内查组和外查组分别审查项目资料和实地查看项目。

12月10日前内查组、外查组成员单位将参加考核工作的1名工作人员名单上报市考核办公室。

(联系人:哈丽娟;联系电话:6889020;电子邮箱:xmc9020@163.com)

六、项目认定

(一) 认定范围。引进银川市域外用于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合资、独资、合作的投资项目,已在项目实施地进行工商税务登记注册的,认定为招商引资项目。

(二) 不予认定的范围。

1. 房地产住宅小区项目以及商业房地产项目中带有住宅性质的部分(包括住宅小区内基础设施建设等投资项目);

2. 各级政府财政和自治区各厅局投资建设的项目;

3. 国家专项投资建设的项目(如水利、交通、电信、电力建设等);

4. 无论以何种方式从区外争取的资金并投入生产运营、基础设施等项目,该资金具有还贷性质,并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担保还贷的;

5.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项目,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的项目。

(三) 项目认定所需材料。

1. 引进项目所在地招商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招商引资项目确认书;

2. 引进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

3. 引进项目的工商营业执照、企业股权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投资企业的注册证明及投资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 项目立项备案审批通知书等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6. 项目年底实施情况7寸彩照一张;

7. 园区项目入园通知书;

8. 境外资金按照外资管理有关规定提供证明。

七、招商引资项目到位资金额的确认

(一) 招商引资项目到位资金额的证明材料。

1. 以企业当年财务决算报表(资产负债表)

为准（加盖企业财务章）；

2. 以在建项目工程施工当年实际完成工程量报表为准；

3. 以项目企业当年上报统计部门的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报表（表号：H201表）为准（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三项须进行对比核算确认（注明：第2项为个别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设备有订购合同，并全部到位安装，但在当年财务决算报表中没有反映部分，如需当年计算到位资金，必须提供项目工程施工当年实际完成工程量报表为准，报表中没有反映部分次年不重复计算）。

（二）合资、合作项目到位资金的认定按照区外投资企业或投资人的投资比例认定到位资金。

（三）新设和引入宁夏区域内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经纪公司等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担保机构，以及引进区外金融机构（包括企业法人和自然人股东）在我区组建的村镇银行；宁夏区域内企业上市，上市公司增发、配股募集的资金，拟上市企业改制引进股权投资机构的投资；宁夏区域内设立和引进的各类股权基金，企业利用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信托计划等融资的各类金融项目全部上报自治区金融办，由其统一认定。

（四）购买的设备以原始发票（复印件）等认定投资额。

（五）引进高新技术入股的，需提交自治区、市级以上科技部门的成果鉴定书（复印件）、专利证书（复印件），并按工商注册的股份一次性计算投资额。

（六）续建项目按当年实际投入的资金计算到位资金额（项目需跨年度继续建设的，不得将该项目分解成若干项目列入当年新建项目之中；项目总投资完成后，需新增项目继续建设投入的，应按续建新增项目有关程序备案并申报，按当年实际投

入资金额计算到位资金）。

（七）区外投资商租赁经营的项目需提供租赁合同书、当年实际缴纳租赁费用的发票、收据和收、付款凭证（复印件）。

（八）世界500强及中国500强企业投资项目的认定以自治区考核小组认定为准。

（九）当年提供的各种招商引资项目资金到位证明材料要合法、真实、完整。

八、记分标准

（一）基础分(100分)。

1.本年度招商引资指导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60分)

（1）完成年度自治区招商引资指导性目标任务情况（实行一票否决）（50分）；

（2）完成年度银川市招商引资指导性目标任务情况实行一票否决（10分）。

2.其它招商工作完成情况。（40分）

（1）项目建设进度与资料建档情况；（20分）

（2）开展招商活动情况；（5分）

（3）项目跟进落实情况；（3分）

（4）项目库建设、统计与信息调研工作情况；

(7分)

（5）制度建设及其他。（5分）

（二）加分。

1.超额完成招商引资目标任务情况(10分)；

2.各招商主体、基层经合局获得自治区、银川市各级政府、招商部门奖励（3分）；

3.各招商主体引进世界、中国500强企业（不设上限）；

九、评分

以《银川市招商引资指导性目标任务考核评分标准》为准。

十、奖惩

按照本方案，对全市承担招商引资工作任务的各县（市）区政府及园区管委会进行考核，并依据《银川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进行奖励。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银川市政府机关使用正版 软件实施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4〕1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1月25日

银川市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实施办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和国家版权局、工信部、财政部等单位制定的《关于贯彻落实〈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国版发〔2014〕6号）要求，根据实际，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建立银川市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联席会议由市文广局、工信局、财政局、商务局、审计局、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联、政府办公厅（法制办）、机关事务管理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永宁县人民政府、贺

兰县人民政府、灵武市人民政府等部门组成，联席会议承担协调推进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督促检查各部门、各单位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落实。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市政府分管秘书长、市文广局局长担任助理召集人，各成员单位由本单位分管领导担任，人事有变动时，由继任领导担任。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文广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文广局分管局长兼任。各成员单位确定1名科级干部担任联席会议联络员。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1次。

二、切实保障软件正版化经费

市直各单位每年要开展计算机软件使用情况自查，梳理汇总年度软件采购需求，根据国家、自

治区有关规定编制软件采购计划，并将软件采购经费编入政府采购预算，自行组织采购。各县（市）区政府要将辖区各机关单位软件采购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自主决定采购形式，积极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近期，各部门、各单位要在自查基础上编制明年的采购计划，2015年重点完成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正版化工作。

三、抓好软件采购和资产管理工作的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单位要根据软件特点，建立健全软件采购制度，规范软件采购合同文本，指定专人做好软件采购工作。要对拟采购软件的兼容性和安全性等技术指标、软件的使用方式和使用年限等授权模式、软件的升级和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提出明确要求，以规范化的合同文本加以约定，存档备查。要完善采购计算机办公设备程序，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采购的计算机产品预装了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严禁购买计算机时预装盗版操作系统软件。要在申报计算机办公设备采购计划时，必须有配套的使用正版软件解决方案，并将软件纳入本单位资产管理体系，建立软件资产台账。软件资产台账要明确表明每套软件所对应的计算机型号和使用人员，人员变动时要及时变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本地区、本单位软件资产管理具体办法，软件资产主管部门要建立软件资产评议考核制度，加强对软件资产的监管。

四、加强软件使用的监督检查和资产审计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编制本单位工作人员使用软件配置规范，严禁在计算机维修调试时有意卸载正版软件私自安装

盗版软件。要加强监督检查，把软件正版化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督查的重要内容，建立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年度检查机制，形成以政府督查为主导、软件正版化联席会议各部门紧密配合的督查工作格局，及时通报检查结果。审计部门每年要采取“单独立项与结合其他审计项目并行开展”等工作模式，对本级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加强对各单位软件采购资金管理使用和软件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审计发现的问题纳入审计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建立健全审计整改跟踪机制，督促存在问题的部门限期整改。

五、建立软件正版化年度报告制度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单位要制定本地区本单位软件正版化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每年总结本地本单位软件正版化工作情况，年底前将总结报送银川市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市文广局），并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上报自治区。政府机关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参照此文件执行。

六、有关要求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增强责任意识，主动积极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努力创造全社会尊重知识、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环境。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单位要强化落实，及时落实各项任务。银川市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市文广局）要及时督促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单位工作落实，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力的保障此项工作推进。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4〕1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1月27日

银川市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确保2015年全国和自治区“两会”及元旦、春节、元宵节期间消防安全，特制定全市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年度消防工作考核为抓手，推动各级政府落实领导责任，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发动各行业系统，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社会单位的主体责任，努力预防和减少较大伤亡火灾，坚决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确保2015年全国、自治区“两会”及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期间社会面不发生较大的火灾事故。

二、职责任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统筹组织、督查所辖部门、行业、乡镇认真履行消防安全工作领导职责；组织辖区部门、乡（镇、街道）、居（村）民委员会全面排查摸底辖区单位场所消防安全情况，确保底数清、情况明；定期召开消防工作专题会议，分析火灾形势，研究工作措施，协调解决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及时对今冬明春防火工作进行总结考评。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在元旦、春节等重大活动、重大节日期间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大检查；挂牌督办辖区重大火灾隐患，并及时督促整改；深入开展消防宣传报道，曝光重大火灾隐患，营造浓厚消防安全氛围；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培训教育。

各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认真履行行业消防监管职责，组织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消防安全工作中履行职责情况和执法监督情况，对开展工作不力，任务不能完成，辖区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教育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各类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单位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组织学校师生开展消防应急疏散演练，把消防知识纳入教学内容。

宗教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寺庙、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加强对宗教场所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敬老院、养老院、日间照料中心等社会福利机构和社区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并做好社区消防知识培训教育工作。

住建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燃气管线、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及高层、地下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要将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外墙保温材料燃烧性能和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责任落实情况纳入检查内容。

交通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客运汽车站、货场、维修厂等场所和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运输单位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对司乘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商场、市场、超市，会展、物流和餐饮等商务系统单位及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文化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网吧、KTV等公共娱乐场所和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积极配合消防部门加大行业内的消防违法行为的处罚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力度。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医院、疗养院等医疗卫生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组织卫生计生系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门负责组织开展医院、疗养院等医疗卫生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组织卫生计生系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安监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生产、储存、经营场所和其他列管单位的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旅游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宾馆酒店和旅游景区（点）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对于未经消防审验合格的宾馆酒店、景区不予进行星级评定和景区评定，对存在火灾隐患、消防设施不达标准的，应撤销或降低等次。

国资委负责组织开展国有企业、集团化和连锁型企业的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粮食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粮食系统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食品、玩具、电子、制衣、制鞋等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组织开展消防产品生产领域的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企业、市场、商场、宾馆、饭店、餐饮场所以及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生产、储存、经营场所等不予办理营业执照；对已经营业但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在整改期限内未整改火灾隐患的单位、场所吊销或暂扣其营业执照；严格消防产品市场准入，依法取缔和吊销违法生产、经营资格。

公安部门负责组织治安、经侦、警务督察、人口等警种和派出所依法对除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列管单位以外的社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存在火灾隐患的单位场所，责令限期整改；对逾期未整改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公安消防部门负责强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监管，指导公安派出所对辖区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排查，并当好政府参谋助手，协调落实相关工作。

三、工作措施

（一）开展社会面消防安全联合检查。

1.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专项整治（即日起至2014年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乡镇、街道和住建、商务、安监、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消防等部门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的统一部署，继续深入推进消防安全“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以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多合一”场所和进入生产经营旺季的食品、玩具、电子、制衣、制鞋等劳动密集型企业为重点，坚持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整治什么问题，重点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整治违规住人、消防设施缺失损坏、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堵塞封闭、违章搭建彩钢板临时建筑等问题。

2.开展建设工程及高层地下建筑专项整治（即日起至2015年全国“两会”结束）。由住建部门牵头，联合安监、公安、文化、消防、旅游等部门组织开展建设工程及高层、地下建筑消防安全联合检查。重点整治建筑消防设施损坏、关停、瘫痪和疏散通道堵塞、安全出口锁闭；违章搭建违法建筑占用防火间距和消防车通道；违章搭建彩钢板临时建筑；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无证上岗；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未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等问题。

3.开展人员密集场所专项整治（即日起至2015年全国“两会”结束）。由商务部门牵头，联合公安、民政、卫计、文化、市场监督管理、消防等部门组织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联合检查；在“圣诞、元旦、春节、元宵”等重大节日期间，对集贸市场、大型超市和会展、物流场所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整治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不到位，生产储存经营和人员住宿场所未进行防火分隔，安全疏散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缺乏消防设施器材，违章用火用电，堵塞安全出口，违规设置员工宿舍等火灾隐患。

4.开展易燃易爆场所专项整治（即日起至2015年全国“两会”结束）。由安监部门牵头，联合公安、商务、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粮食、消防

等部门组织开展石油系统、输油管道等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生产、储存、经营场所与运输单位以及粮食系统开展易燃易爆和粮食场所消防安全联合检查。

5.开展节庆场所专项整治（即日起至2015年全国“两会”结束）。由公安部门牵头，联合安监、消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组织开展“两会”和节庆场所消防安全联合检查。集中排查各类节日活动、商业促销场所、涉会场所和烟花爆竹燃放区域，重点整治违规搭建彩钢板建筑，违反规定进行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消防设施器材配置不到位，违章燃放烟花爆竹等问题。

（二）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活动。

1.广泛开展媒体宣传。针对冬季火灾防范特点，宣传、广电等部门要协调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开设专栏、专版，在重要版面和黄金时段推出系列宣传报道。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利用各类媒体及户外视频、楼宇电视、电子显示屏等公共宣传资源，高频次播放消防公益广告、安全提示。要发挥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合理运用曝光手段督促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发动群众通过“96119”举报火灾隐患，并及时核查处理。

2.广泛开展消防常识宣传。针对冬季火灾易发的重点时段、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和部位，大力宣传普及冬季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燃放烟花爆竹等防火常识和逃生自救知识。民政、工会、妇联和团市委等部门要针对农民工、农村留守人员、孤寡老人和学生等群体，发挥消防志愿者、网格员等消防宣传骨干作用，面对面讲解火灾预防、逃生自救等知识。

3.广泛开展消防培训。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消防服务等方式，组织讲师团、技术服务队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培训“下基层、进单位”服务活动；住建、人社、安监等部门要加强对农民工等对象的消防培训。加强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的消防安全培

训,深入推进单位“四个能力”建设。

(三) 开展灭火救援联合演练。

1.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行业系统对重大活动举办场所和自治区“两会”涉会场所,制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紧盯重点区域、重点部位,修订完善灭火救援预案,明确任务职责,规范处置程序。

2.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卫计、交通、供电、安监、公安等相关单位开展应急救援联合演练;各级公安消防部队对辖区重点单位、重大活动举办场所,逐一进行实地演练。

3.各级公安消防部队及时调整警力部署,充实灭火救援一线。严格落实值班备勤制度,切实做好灭火救援各项准备工作,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快速反应,科学处置。

四、工作步骤

全市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从即日起,至2015年全国“两会”结束,共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至2014年11月30日)。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对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和冬季火灾特点进行分析研判,以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地下建筑、易燃易爆单位、粮库等可燃物资集中场所以及进入生产经营旺季的玩具、电子、制衣、制鞋等行业为重点,坚持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整治什么问题,部署开展今冬明春防火工作。各县(市)区、各职能部门要结合地区实际,及时制定工作方案,召开专门会议,逐级动员部署。

(二)排查整治阶段(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各县(市)区、各职能部门要按照市政府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统一部署,紧盯全国“两会”及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落实各项火灾防控措施,督促人员密集场所实行“实名制”巡防看守,烟花爆竹储存、销售、燃放场所和单位划定燃放警戒区域,确保消防安全。要深入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将消防安全纳入综治平台,确保年内80%的乡镇、街道网格

化建设达标。要盯住建筑消防设施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单位落实维护保养责任。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要用足用好执法手段,坚决依法整治;对久拖不改、严重威胁公共安全、极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重大火灾隐患,要挂牌跟踪督办,并确定责任、确定措施、确定时限,按期整改销案;对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期间尚未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区域性火灾隐患,要督促单位签订消防安全责任状,落实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期间,市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组成督查组,分赴各地检查指导工作开展情况。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4年3月21日至2015年全国“两会”结束)。市政府将组成检查组,对各县(市)区、各职能部门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在全市范围内通报。各县(市)区、各部门要认真总结工作经验,查找不足,及时制定完善消防安全措施,确保火灾预防工作形成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设立机构,加强领导。市政府成立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李守银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范学峰副秘书长、市公安局李金梁副局长、市公安消防支队王国恩支队长任副组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全面负责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在市消防支队下设办公室,王国恩支队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各部门也要成立组织机构,细化工作措施,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2014至2015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结束后,此工作领导小组自动撤销。

(二)认清形势,确保稳定。冬春季历来是火灾高发季节,重要节日集中,商业促销、文化娱乐活动增多,重大活动消防安保任务十分频繁,火灾防控压力剧增。各县(市)区、各部门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充分认识做好消防(下转第18页)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三批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4〕1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实施方案》（宁政发〔2005〕101号）的有关规定，在前期深入调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的基础上，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将《杨氏戏法》等6个项目列入第三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现予以公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1月28日

银川市第三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共6项）

类 别	序号	名 称	申报单位
传统体育、游艺、 杂技（Ⅵ）	1	杨氏戏法	金凤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2	鞭技	金凤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传统美术（Ⅶ）	3	王氏泥塑	贺兰县文化馆
传统手工技艺（Ⅷ）	4	麻编技艺	金凤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5	敬义泰清真糕点制作技艺	宁夏敬义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6	芦苇烫贴画	兴庆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银川市发展家庭服务业工作 分工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4〕1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家庭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43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家庭服务业条例》、《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的意见》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实施意见》精神，全面推动我市家庭服务业发展，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结合各部门的工作职责，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统筹规划，大力推进家庭服务业发展

（一）根据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服务业发展主要目标，制订我市家庭服务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各县（市）区根据全市有关规划和各自实际情况制订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研究制定家庭服务业发展评价体系，促进发展规划的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制（修）订相关行业规划和专项规划。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单位配合。

（二）构建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骨干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积极发展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专业化养老服务机构，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搞活运营机制，避免福利化倾向，逐渐形成服务社会化、层次多样化、质量专业化的养老服务格局。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老龄办等有关单位配合。

（三）以非公有制经济为主体，鼓励各种民间资本投资创办家庭服务企业。推进家庭服务领域对外开放，积极引进区外境外投资。鼓励各种社会力量创办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提供家庭服务。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组织利用自身优势发展多种形式的家庭服务机构。通过三至五年的努力，建立起覆盖城乡、总体发展水平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相适应，服务领域更加广泛，标准更加完善，管理更加规范的家庭服务体系。争取全市家庭企业服务网络覆盖率达到90%以上，营业额达到3亿元以上，从业人员1万人以上，持证上岗比例达到70%以上，基本建立20分钟服务圈。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民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等有关单位配合。

（四）各县（市）区政府建立家庭服务业重点产业协调推进制度和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联席会议制度，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每个县（市）区各培育行业示范企业3-5家，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至少各培育1-3个从业人员百人以上，年产值百万元以上的家庭服务业骨干企业。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进一步加强信息服务平台规范标准和

功能建设,认真组织开展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情况的评估,研究推动公益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的政策措施,健全供需对接、信息咨询、服务监督等功能,形成便利、规范的家庭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集覆盖全市的呼叫中心、便民服务网站、信息数据库和标准化社区便民服务网点为一体的便民服务信息网络平台。通过统一的特服51890电话呼叫中心、信息数据库等信息化系统,实施以空巢、高龄老人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家庭服务业公益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工程。到2015年,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平台,整合卫生医疗、家政服务等信息资源,搭建1个家庭服务信息网络平台,县以上中心城市建立家庭服务呼叫中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工信局、市老龄办等有关单位配合。

(六)实施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工程,统筹社区内家庭服务业发展。积极在社区创办养老托幼、文化体育、医疗康复、残疾人护理、关爱护理等各种便民服务业。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信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老龄办、市妇联、市残联配合。

二、政策扶持,充分发挥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作用

(七)市政府设立家庭服务业创业扶持专项资金,每年由市财政安排不少于5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与家庭服务业发展相关的宣传、培训、家庭服务平台建设和奖励优秀家庭服务企业及从业人员,扶持家庭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创建家庭服务业品牌,引进国内知名家庭服务业企业,建立和完善家庭服务业统计体系。

责任单位:市发展家庭服务业工作联席会议

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统计局配合。

(八)完善促进就业政策体系,鼓励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军队干部随军家属和城乡退役军人等人员到家庭服务业就业、创业。对各类家庭服务机构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在家庭服务业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强化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特别是加强乡镇、社区就业服务平台建设。整合提升现有劳务基地资源,培育和扶持具有我市特色的家庭服务劳务品牌,强化输出地与输入地的对接。为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信息、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为家庭服务机构招聘人员和家庭雇用服务人员提供推荐服务。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有关单位配合。

(九)对自主创业从事家庭服务业的进城务工人员、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军队干部随军家属和城乡退役军人,按规定提供创业培训、小额担保贷款、开业指导、人事劳动档案保管和跟踪服务等“一条龙”服务。高校毕业生从事家庭服务业的,在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工作岗位时,按有关规定视同基层工作经历。鼓励开发家庭服务业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优先安排妇女就业。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牵头,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单位配合。

(十)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有关政策,鼓励和扶持具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从事家庭服务业。对各类家庭服务机构招用残疾人,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在

家庭服务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责任单位:市残联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有关单位配合。

(十一)将国家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到家庭服务企业,为企业设立、经营等提供便捷服务,将符合条件的家庭服务企业纳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企业创业基地和中小企业信息服务网络给予积极扶持。到2015年,全市培育8家以上“优秀家庭服务企业”,创造就业岗位2000个以上,家庭服务业年产值达到8000万元以上,家庭服务消费需求满足率达到60%以上。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信局、市工商局等有关单位配合。

(十二)支持家庭服务企业通过连锁经营、加盟经营、特许经营等方式,整合服务资源、扩大服务规模、增加服务网点、建立服务网络。鼓励大型连锁型家庭服务企业创建家庭服务网络信息平台,促进企业连锁化、规模化发展,逐渐形成多元化的市场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配合。

(十三)落实我市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家庭服务企业(依法)给予税收优惠。中小企型家庭服务企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享受现有相关税收减免政策;中小型家庭服务企业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纳税的,可依法申请在3个月内延期缴纳。对进城务工农民、就业困难人员、应届大中专毕业生等各类人员首次从事个体经营创办家庭服务业实体的,按规定享受减免税收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市地税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单位配合。

(十四)加大对中小型家庭服务企业的多元化融资支持,拓宽融资渠道,扩大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建立健全信用风险分散转移机制,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加大对家庭服务企业的多元化融资支持。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牵头,市地税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单位配合。

(十五)城市总体规划要充分考虑家庭服务业发展需要,城市新建居住小区要预留规划面积,优先考虑家庭服务业站点发展的需要,搬迁关闭不适应城市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而退出的土地,要在供地安排上适当向养老服务等家庭服务机构倾斜。新建住宅配套设施交付使用验收时,应对家庭服务业站点进行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国土局、市规划局等有关单位配合。

(十六)完善价格政策,使养老服务机构与居民家庭用电、用水、用气、用热同价,其他家庭服务机构逐步实现不高于工业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价格。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物价局)牵头,有关单位配合。

三、加强监管,逐步规范家庭服务业市场秩序

(十七)研究制(修)订家庭服务各业态服务标准、操作技术规范 and 家政服务机构资质规范,规范服务合同文本和服务公约,推进服务标准化试点,逐步扩大标准化覆盖范围。指导各县(市)区和家庭服务机构积极开展标准化工作,切实抓好家庭服务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推行服务承诺、服务公约、服务规范,提高服务质量。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质监局等单位配合。

(十八) 加强家庭服务业行业协会建设, 在开办经费、办公场地、人员配备等方面给予扶持, 为协会依法开展活动, 在建立服务规范、实行行业自律、开展职业培训、进行相关统计、交流工作信息等方面提供有利条件。2015年争取成立银川市家庭服务业协会, 并向家庭服务业发展较好的县(市)区拓展。

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牵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等单位配合。

(十九) 依法规范家庭服务机构从业行为, 开展市场清理整顿, 加强市场秩序执法监察, 严厉打击非法中介和欺诈行为, 坚决取缔非法职业中介和“无证”经营组织, 建立和维护规范有序的家庭服务市场秩序, 维护家庭消费者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市发改委(物价局)、市民政局、市工商局等有关单位配合。

(二十) 鼓励和引导家庭服务企业通过兼并、联合、重组等方式, 扩规模、拓项目、重质量、提水平, 促进品牌化经营, 形成一批拥有自主品牌、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服务企业或企业集团。实施家庭服务业基础建设示范工程, “十二五”期间, 培养200名综合素质较高、服务能力强的月嫂; 200名技能熟练、服务规范的星级家政服务员; 50名业务精、会理家的全职管家; 做专做精20户以上家庭服务中小企业, 做大做强2户有实力的企业, 带动家庭服务业更好更快发展。

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牵头,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有关单位配合。

(二十一) 研究建立家庭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 进一步完善家庭服务业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 健全家庭服务业信息发布制度, 做好家庭服务业发展形势的监测与分析工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

机制, 促进家庭服务业统计信息交流, 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为制订规划、政策提供依据。

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市民政局、市工商局等有关单位配合。

四、强化培训, 不断提高从业人员职业技能

(二十二)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统筹规划培训目标任务, 以家庭服务职业培训为重点, 加大家庭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力度, 对城乡有就业需求和培训愿望的劳动者参加家政服务技能培训的, 做到应训尽训。同时完善培训、技能鉴定补贴等各项政策, 进一步加强培训管理。统一培训补贴标准, 统一培训机构资质规范, 统一培训考核标准、考核程序和考核办法。探索符合家庭服务职业特点的鉴定模式, 鼓励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专项能力考核, 经鉴定考核合格并获得证书的, 按规定给予一次性鉴定补贴。鼓励从业人员持证上岗。

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有关单位配合。

(二十三) 依托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落实好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加强师资培训、实训基地等基础能力建设的政策, 工会要试点开展“新市民培训计划”, 对包括家庭服务业从业青年在内的进城务工青年进行融入城市培训和服务; 妇联要依托各地巾帼家政培训示范基地, 扩大妇女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培训人数和规模。年培训家庭服务人员1000人以上。

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配合。

(二十四) 将家庭服务业经营管理和专业人才培养纳入全市专业技术人才中长期规划并抓好落实, 支持银川职教中心、银川市技工学校以及各类

民办职业培训和教育机构开设家政学等社会急需的家庭服务类专业,培养从事家庭服务的经营管理人才和中高级专业人才,鼓励有条件的培训机构开展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和在职培训,提高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牵头,有关单位配合。

五、严格执法,切实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二十五)研究制定适应家政服务特点的劳动用工政策及劳动标准,保障家政服务员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条件等方面的基本权益。促进家庭服务人员体面劳动。引导家庭与通过中介组织介绍或其他方式自行雇用的非员工制家政服务员签订雇用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有关单位配合。

(二十六)完善社会保险政策,鼓励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引导员工制家庭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按《社会保险法》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鼓励非员工制家庭服务从业人员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自愿参加社会保险。工伤保险及其他有条件的社会保险险种要针对家政服务员特点,实行灵活便捷的参保缴费方式,并做好转移接续工作。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有关单位配合。

(二十七)及时妥善处理家庭服务机构与从业人员之间的劳动争议。建立包括企业调解、基层调解及区域性调解、社会调解的工作网络,将简单争议化解在基层。加强与人民法院的沟通,促进裁审衔接。加大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家庭服务机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鼓励家庭服务行业组织加强调解机构建设,及时预防和化解行业纠纷。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

局牵头,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单位配合。

(二十八)依法在家庭服务企业中建立工会、妇委会。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和残联组织要发挥各自优势,通过政策咨询、法律援助、维权热线等方式,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家庭服务从业人员权益维护工作。

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牵头,有关单位配合。

六、精心组织,加强发展家庭服务业工作的领导

(二十九)银川市发展家庭服务业工作联席会议组织研究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的重大问题,推动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法规、规划?计划和措施。银川市发展家庭服务业工作联席会议搞好统筹协调,促进工作落实。

(三十)大力宣传发展家庭服务业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积极倡导家务劳动社会化的新观念。深入开展家庭服务职业技能竞赛,总结推广各县(市)区、各部门创造的先进经验。及时宣传优秀家庭服务企业及从业人员先进事迹,不断增强行业诚信意识和优质服务意识,引导家庭及社会尊重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努力提高家庭服务从业人员的社会地位,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关心、支持家庭服务工作的良好氛围。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建立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4〕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按照《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下列同志试用期已满，正式任命：

张建立任银川市水务局副局长；

袁伟任银川市工程项目代理建设局副局长；

吴爱玲任银川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所长；

杨惠军任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副主任。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算起。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5日

（上接第11页）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冬春季防火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制定方案，及时调度，扎实推进，以最大的决心、最有力的措施，坚决预防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市火灾形势稳定。

（三）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各部门要结合行业工作实际，认真制定今冬明春消防安全专项行动方案，明确重点内容、要求和责任，全力督促所属单位做好冬春季防火工作，确保本行业系统火灾形势稳定。要落实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对检查发现的消防违法违章行为，按照部门职责依法进行处理，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切实形成整治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的强大合力。

（四）明确责任，严格追究。要切实履行消防工作职责，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

层抓落实。要严格责任追究，专项行动期间，凡发生火灾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坚决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五）畅通渠道，加强反馈。为及时掌握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进展情况，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信息上报工作，12月1日前，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将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工作方案、动员部署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23日前，上报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和《今冬明春消防安全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全国“两会”结束后2日内上报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总结。重要工作情况要及时上报。对未按时上报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赵灵平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4〕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赵灵平灵武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5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栋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4〕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2014年10月29日银川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任命：
陈栋桥为银川市公安局局长。

免去：

贾奋强的银川市公安局局长职务；

赫天江的银川市旅游局局长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1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夏斌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4〕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任命：

夏斌为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防局）局长；

于小龙为银川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文物局、版权局）局长；

田永华为银川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左弘为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综合办公室）局长（主任）；

朵永毅为银川市体育旅游局局长；

袁科为银川市林业局（园林管理局）局长；

赵波为银川市经济技术合作和外事侨务局局长；

郭柏春为银川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杨兆华为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局长（主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20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丛林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4〕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按照《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下列同志试用期已满，正式任命：

王连丛任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宗教事务局）副主任（副局长）；

强 娟任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宗教事务局）副主任（副局长）；

刘东鹏任银川市卫生局副局长；

朱利忠任银川市经济责任审计局局长；

杨长征任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空港经济服务处副处长；

王学明任灵武市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算起。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20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军利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4〕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杨军利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朱海滨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周宁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纳志军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调研员，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杨静任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防局）副局长、调研员；

阎高华任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防局）副局长；

蒋会任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防局）副局长；

张克凡任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防局）副局长；

张晓东任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防局）副局长；

张静任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防局）副局长；

王志宏任银川市民防局专职副局长；

邓华任银川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文物局、版权局）副局长、调研员；

冒学礼任银川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文物局、版权局）副局长、调研员；

张国庆任银川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文物局、版权局）副局长；

郭林任银川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文物局、版权局）副局长；

张魁任银川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调研员；

牛斌凌任银川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刘东鹏任银川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王鸣义任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综合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调研员；

孙晓明任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综合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

魏鹏任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综合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

陈明星任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综合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

孙剑平任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



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副局长(副主任);

王兵任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副局长(副主任);

彭安民任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副局长(副主任);

马小龙任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副局长(副主任);

韩海英任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食品药品稽查专员;

赵向华任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食品药品稽查专员;

周向东任银川市体育旅游局副局长;

常明杰任银川市体育旅游局副局长;

孙宏刚任银川市体育旅游局副局长;

林骏任银川市体育旅游局副局长;

杨真任银川市林业局(园林管理局) 副局长;

廉用奇任银川市林业局(园林管理局) 副局长;

吴立伟任银川市林业局(园林管理局) 副局长;

李艳丽任银川市经济技术合作和外事侨务

局副局长;

井胜任银川市经济技术合作和外事侨务局副局长;

何晓锐任银川市经济技术合作和外事侨务局局长;

陈元文任银川市经济技术合作和外事侨务局局长;

李景阳任银川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免去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兼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 职务;

尹建宁任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 副局长(副主任);

齐文胜任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 副局长(副主任);

王继良任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 副局长(副主任)。

免去杨兆华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以上人员中, 原任的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市建设局、市民防局、市住房保障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市卫生局、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工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体育局、市旅游局、市园林管理局(林业局)、市外事(侨务)办公室、市经济技术合作局、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大厅) 行政职务自然免除。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20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解聘张秀芹职务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4〕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银川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张秀芹，因违反财经纪律，公款私存1074万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贿赂7万元；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财务管理混乱等违纪行为被查处。2014年10月30日，经市纪委会常委会研究，并报市委常委会批准，决定给予张秀芹开除党籍处分。经银川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解聘张秀芹银川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28日

（上接第34页）校有四个，邻居的孩子上哪个的也有，不知道能上哪个，不能上哪个。现在银川的居民大都能划分到某一个小区，能公示一下哪些小区分别属于哪个学校的明细表吗，还是我通过什么渠道可以咨询到。

（投诉人：bailingjun111 投诉时间：2014-11-30 23:28）

答复内容：

您好，现就所提的学区划分回复如下：1、

根据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的精神，市教育局正在制定划分学区的实施意见，将进一步规范学区划分的程序和相关要求，计划在明年上半年出台学区划分实施意见。2、义务教育学区划分具体由辖区教育局划分并实施，市教育局将督促各县市区教育局出台具体划分办法，进一步向社会公布学区划分，实现阳光招生。

（答复单位：市教育局 答复时间：2014-10-

31 10:37）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银川市 小微公园命名的决定

银政发〔2014〕1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小微公园建设项目是市委、政府2014年为民办的十件实事之一。为加强地名管理，规范小微公园名称，方便市民休闲、娱乐、健身等活动，建设美丽银川。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管理条例》和《银川市城镇地名命名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反复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市政府决定对以下10个小微公园予以命名。

- 1.原名“在水一方游园”，位于北京路与丽景街交叉路口东南角，总面积16013平方米，命名为“望月园”。
- 2.原名“南塘园”，位于南塘巷、红花渠和胜利街交汇处，面积37965平方米，命名为“南塘园”。
- 3.原名“宝清园”，位于二排沟与清河街、宝湖路交汇处，面积3961平方米，命名为“宝清园”。
- 4.原名“上海路游园”，位于中山北街与上海东路交叉路口西北角，面积4889平方米，命名为“翠园”。
- 5.原名“太阳都市花园”，位于海宝路与双福巷交叉路口，面积5813平方米，命名为“书香园”。
- 6.原名“南薰路小游园”，位于南薰路与凤凰街交叉路口西南角，面积2300平方米，命名为“缀园”。
- 7.原名“黄河路游园”，位于黄河路北侧，东侧及南侧与宁夏大学等单位的居住小区相连，西邻宁夏农林科学院，面积5952平方米，命名为“杞园”。
- 8.原名“福州街游园”，位于城市春天小区西侧、福州街东侧、长城路北侧，面积7417平方米，命名为“福园”。
- 9.原名“爱伊河码头游园”，位于陶然水岸小区与爱伊河之间，北至上海路、南至北京路，面积42832平方米，命名为“伊水园”。
- 10.原名“金凤三小游园”，位于满城北街东侧、金凤区三小西侧，面积3832平方米，命名为“双馨园”。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5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银川市第六批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的决定

银政发〔2014〕1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为进一步推进最适宜创业城市建设和全民创业行动，着力打造西北一流创业环境，形成“围绕发展大局、服务大众创业、推动万众创新”的新热潮，各县（市）区结合全市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积极培育创业孵化基地（园区），搭建起了培育小微企业、孵化和服务创业的新平台。为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和引导全民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市人民政府决定命名银川梦工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银川盛天彩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银川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淘宝中国特色宁夏馆）、兴庆区月牙湖生态移民创业孵化基地为银川市第六批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希望新命名的“银川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要进一步提升创业孵化功能，完善服务设施，规范内部运行，精心培育和孵化小微创业者，提高标准，注重实效，切实发挥好孵化服务和示范引领作用。各县（市）区要结合全市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加大投入，科学谋划，积极搭建创业孵化平台，优化创业服务，精心培植优秀小微企业，着力打造西北一流创业环境，为我市加快推进“2258”战略和“两区建设”储备创业人才，建立后发优势。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19日

对推进银川市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思考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 杨红选 李莎茜 马亚玲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紧紧围绕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深化社会体制改革，推进社会领域制度创新，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由此可见，积极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让全体市民共同享受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成果是实现和谐发展、实现中国梦的重要内容，也是建设“四个银川”、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同步实现两个一百年目标（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和新中国成立100年时建成富裕、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内容。

一、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具体内容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指政府为社会公众提供基本的、在不同阶段具有不同标准的、最终大致均等的公共产品和服务。从基础性、广泛性、迫切性、可行性方面考虑，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基本民生性服务，如就业服务、社会救助、养老保障等；二是公共事业性服务，如公共教育、公共卫生、公共文化、科学技术、人口控制等；三是公益基础性服务，如公共设施、生态维护、环境保护等；四是公共安全性服务，如社会治安、生产安全、消费安全、国防安全等。城乡居民对以上四类公共服务享受的均等化程度，是城乡公共基本服务均等化的内容。

二、银川市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现实问题

近年来，银川市加大了对农村公共服务供给的投入力度，城乡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保障覆盖面不断扩大，义务教育均等化

目标也在努力实现，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覆盖城乡居民，公共文化事业长足发展，公共安全服务成效显著，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加快推进，城乡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但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失衡的状况仍未从根本上改变。主要表现在：

（一）基本民生服务。就业方面，城乡人口文化素质的巨大差异，加之城乡分割的二元户籍制度，使得城乡劳动者在获得就业机会、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待遇、享受就业培训、创业培训等服务方面不均等，严重影响城乡统筹就业工作的推进。社会救助方面，城乡居民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不一。截至2013年12月底，银川市共有16802户27923人享受城市低保，人均月保障标准350元；17898户24287人享受到农村低保，人均年保障标准是2300元（因农村居民收入按年计算，故其保障标准按年核发）。养老保障方面，虽然银川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已实现基本统筹，但农村社会保障体系总体不健全，保障项目较少，工伤、生育和失业保险制度至今尚未在农村建立，农民仍然只能寄希望于土地的保障功能。

（二）公共事业性服务。公共教育方面，城乡待遇、环境差异使得优秀教师普遍集中在城市。而农村地区硬件设施落后、师资力量薄弱，教育水平相对较低。公共卫生方面，城乡卫生资源分布不均，70%以上的医疗服务资源集中在城市，农村公共医疗资源匮乏，服务质量普遍较低。公共文化方面，虽然加大了对农村公共文化方面的投入力度，农村文化生活日益丰富，但城乡文化基础设施布局不均使得城乡居民的文化生活水平仍存在巨大差距。农村各项文化活动仍不能满足广大农民对文化体育生活的需要。

(三) 公益基础性服务。公共设施方面,城市地区的公共基础设施由政府提供,建设资金来自于财政拨款,有强有力的制度保证实施;而农村的公共基础设施,仍主要靠农村和农民自行解决,各级财政对农村投入相对较少。图书馆、体育馆、影剧院等公共文化设施主要集中于城市,农村文化设施建设相对薄弱,普遍存在基础差、设施落后的问题。突出表现为农村卫生室建设仍然滞后。全市现有村卫生室273个,覆盖率为100%,但乡村医师仅有370人,而且大多数村卫生室条件简陋,流程不够规范,存在医疗安全隐患。生态及环境保护方面,在小城镇、中心村的规划建设过程中,注重基础设施投入,缺乏必要的污染物处理和生态建设措施。再者,由于污染防治资金大部分投到了工业和城市,农村环境保护仍被忽视。突出表现为:部分村镇环境“脏、乱、差”、饮用水源水质下降、畜禽养殖污染以及工业企业和城市污染向农村加速转移等问题突出,农村生态环境形势危急。此外,城乡环保意识差异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农村环境的改善。

(四) 公共安全性服务。社会治安方面,随着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推进,围绕拆迁补偿、宅基地、承包田、农民负担等利益产生了诸多矛盾体。加之村级组织对社会稳定工作重要性缺乏认识,治保、调解力量不足、战斗力不强,导致农村经济、民事纠纷上升,不稳定因素增多。生产及消费安全方面,作为食品生产的源头,农村市场依然是监管的薄弱环节。而在绿色消费意识的培养上,城市居民也普遍高于农村居民。

三、银川市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已具备的基础条件

近年来,银川市始终坚持统筹城乡发展战略,坚持民生导向、富民优先,把新增财力主要用于保障改善民生,加快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积极探索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发展的新路子,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一是较强的经济基础。始终把加快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坚持经济工作项目化,以项目建设调整投资结构,优化经济结构,助推产业升级。截止2013年底,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250亿元,地方财政收入达到134.6亿元,增长13%。经济实力的增强,为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物质基础。

二是较好的城乡环境。坚持统筹城乡发展,旧城(棚户区)改造顺利推进。截至2013年底,全市拆迁面积1661.86万平方米,涉及42658户20多万人,并全面转入安置建设阶段。开展了美丽银川、洁净乡村、蓝天工程、争创全国空气质量十佳城市、文明细节行动。完成近22万亩主干道路大绿化、大整治,建成区绿化覆盖率42.05%,湿地面积5.31万公顷,被列为全国首批水生态文明试点城市。

三是初具规模的新型城镇架构。确立“全域银川”理念,启动城市长远发展战略规划研究。滨河新区建设迅速起步,滨河工业园基础设施配套趋于完善,目前国际医疗城、黄河外滩公园、横城国际小镇基础设施等33个项目开工建设,累计完成投资30多亿元,新区产业集聚、生态效应逐步显现。加快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步伐,德胜、望远片区纳入主城区统一规划,掌政镇、良田镇等6个特色小城镇建设初具规模,永宁八渠、贺兰兰光等中心村建设快速推进,新建21个幸福村庄示范点,完成农村环境集中连片整治10个,建成农村公路269公里,城乡面貌明显改观。

四是较完善的民生服务。公共财政支出中用于基本公共服务支出逐年增长。教育方面,优质教育扩面提升工程启动实施,每年安排5000万元用于教育教学质量考核奖励。截至2013年底,全市教育支出较上年增长29.4%。2010年至2013年,全市累计共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杂费、教科书费、教辅资料费和补贴寄宿生生活费近1.4亿元,约80万人享受此项政策。医疗卫生方面,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新建社区卫生服务站10所、标准化村卫生室33所,在全国率先试点推行“先住院、后付费”诊疗模式。社会保障方面,进一步提高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城乡低保标准,社会

救助机制逐步完善,制度框架初步形成。就业方面,出台支持青年大学生等重点群体创业优惠政策,建成全区首个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完善了失业保险金发放系统,确保失业人员能够及时享受失业保险金等失业保险待遇,并创新就业制度,实现平等就业;健全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夯实创业孵化和帮扶平台,着力解决创业场地、条件问题和创成业、创大业的问题。今年上半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3.95万人,农村劳动力共转移就业9.9万人,累计收入5.18亿余元。社会保险方面,提高老人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城乡低保标准,建立重特大疾病救助机制。新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0个、居家养老服务站25个,建设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残疾人康复中心。

四、加快推进银川市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对策建议

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不均等成因复杂,从当前银川市城乡均等化发展现状来看,差距仍客观存在,这决定了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不是一蹴而就的。对此我们应抓住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机遇,深入开展“全域银川”建设,清醒认识,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一)推动政府转型,加快建设公共服务型政府。进一步突出民生改善,大力发展社会事业,把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作为政府的主要职责,提高服务效率,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一是更新执政理念。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关建。应牢固树立民生优先的理念,切实把加强公共服务建设的重点放在改善民生上,推动政府由经济建设型政府向公共服务型政府转变。二是创新管理模式。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抓紧研究制定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的指导目录,制定关于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实施意见

等规范性文件,指导政府购买服务行为制度化、规范化。三是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建立有利于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政绩考核机制。在领导干部考核中,可强化三项指标,即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改善群众生活条件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将公共服务是否落实到位作为政绩考核的硬指标,为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提供组织保障。

(二)突出改革创新,加快构建一体化制度体系。以统筹城乡改革发展为突破口,着力构建城乡公共管理服务一体化新格局。一是落实中央改革户籍管理制度政策。逐步破除城乡二元经济结构,从观念上消除“城是城,乡是乡”的划分,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管理制度,加快实现城市和农村居民的自由流动,真正让农民享受到与城市居民同等的政策待遇,获得同等的公共服务。二是改革创新公共财政制度。从银川市现阶段经济发展总体水平出发,充分考虑财政支付能力,循序渐进,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建立以公共事业为导向的公共财政支出体系,健全财政支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使更多财政资金投向农村公共服务领域。

(三)推动资源整合,实现均衡配置。大力实施以城带乡、城乡互动的发展战略,加大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逐步缩小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差距。一是整合就业资源。努力为城乡所有劳动者提供免费的公共就业服务。进一步健全就业援助长效机制,继续大力开发公益性就业岗位,对城乡困难群体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二是整合社保资源。不断加大财政对农村社会保障的投入力度,深化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建立养老金正常增长机制,完善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移衔接的办法。三是整合教育资源。一方面,积极推进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改善农村教育教学设施装备和办学条件,逐步实现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另一方面可采取多项制度推进区域内教师流动。例如,推行农村学校教师到城市学校交流学习制度,城市学校骨干教师到农村师资力量薄弱学校支教制度、提高在农村任教、支教教师的津贴标准、骨干教师评选向农村倾斜等,进一步加强城乡教

（四）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服务网络。坚持把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点放在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上，加快推动农村综合功能与城市对接。一是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就业管理服务机构，把就业管理服务工作延伸到乡镇（街道）、行政村，形成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四级就业管理和服务网络。建立城乡平等的就业制度，进一步破除城乡就业限制，消除各种就业歧视，推进农村劳动力无障碍就业、城乡企业无差别用工。统筹做好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失业人员就业工作，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培训、就业指导、职业介绍及劳动权益保护工作。二是加强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建立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骨干、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健全城市医院与农村医疗服务机构双向转诊制度和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努力

（五）推动多元参与，加快公共服务社会化进程。不断理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完善市场投融资机制，实现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多元化、高效率。一是创新公共产品供给模式。继续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合同外包、特许经营、优惠政策、公共部门与民营企业或民间组织开展合作等方式，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和各方积极性，鼓励行业、企业等社会力量进入公共服务领域，满足城乡居民多层次、多样化的公共服务需求。二是引入竞争择优机制。政府可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力量，把竞争机制引入招标中，实行多方招标，择优选用。三是建立公共服务监管体系。积极探索建立涵盖基本公共服务投入、设施条件改善以及公众满意度等内容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指标体系，全面加强人大、审计、行业中介组织、传媒和公众对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监督和问责，加快形成城乡基本公共服务监管体系，确保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效率和使用效率。

市长信箱11月份信件案例

1.投诉内容:

您好,冒昧打扰,我家住丽景湖畔36号楼2单元501,因供热问题,多次向负责本区供热的泽祥供热公司沟通未果,均被敷衍推辞,经查询得知供热投诉电话,从未打通过,12315告知不受理供热投诉,114登记的供热投诉电话为空号,不知类似问题,老百姓该如何解决?

(投诉人: karrihome 投诉时间: 2014-11-03 09:50)

答复内容:

您好,为了提高我市供热工作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确保我市居民今冬采暖期都能正常供暖,银川住房保障局供热物业办做了大量扎实而细致的工作。通过加大供热遗留问题解决力度、争取国家资金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成立供热应急抢修队、供热夜查、组织管网维修、提前公布供热投诉值班电话等措施,为全市居民的供暖工作“保驾护航”。为了确保住户投诉渠道的畅通,反映的供热问题能及时解决,一是银川住房保障局要求各供热单位上报了供暖期24小时值班电话,并于10月31日刊登在了《新消息报》。二是银川住房保障局督办投诉热线“6899998”实行24小时值班制,并开通四部电话同时受理接听居民的诉求。三是银川住房保障局于11月2日下午对供热单位提供的值班电话进行了抽查,个别企业确实存在公布的值班电话停机、无人接听、电话登记有误等现象。针对此情况,银川住房保障局已向全市供热单位下发专项文件,对涉及企业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根据您留下的地址,市住房保障局已通知泽翔供热公司区域负责人尽快安排维修人员前去您家查修暖气。

(答复单位: 市住房保障局 答复时间:2014-11-06 11:15)

2、投诉内容:

近日,银川金凤区质监局破查获一起桶装水加工黑窝点。该黑窝点位于宁夏医科大学心脑血管病医院西侧科技东街7号民房,检查人员当场将90桶成品水、8000张标签以及4台核心生产设备进行扣押。在灌装车间,地面湿滑,长着大面积青苔,水桶杂乱摆放,上贴有“可兰饮用纯净水”和“川泉时代纯净水”标签。二楼水处理车间内,用于纯净水处理的标准型臭氧发生器已停用,管道内长着青苔,还有水锈。执法人员告诉随行记者,如果要將自来水加工成纯净水,必须经标准型臭氧发生器处理,若这个系统处于关闭状态,那么所生产的桶装水是否为纯净水需要打个问号。执法人员在现场找到几张配送记录,发现该窝点生产的桶装水大多送往金凤区辖区内的小区及商场。据执法人员介绍,该加工窝点曾是一家名为“及时雨”的纯净水生产加工企业,该企业因后期相关生产条件不达标被质监部门注销生产资质,现在又无证生产,并且冒用银川可兰纯净水有限公司的商标,严重违反了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产品质量法》规定。

希望政府部门给予我们相应处罚的通报

(投诉人: haobao 投诉时间: 2014-11-03 10:14)

答复内容:

2014年10月23日,银川市质监局执法人员对位

于金凤区科技东街7号银川及时雨纯净水公司进行检查。检查发现，银川及时雨纯净水公司未经许可生产销售纯净水。该行为违法《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执法人员现场对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和原料等进行了扣押。10月28日市质监局稽查队立案进行调查，调查结束后对银川及时雨纯净水公司依照《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提拟了行政处罚建议。市质监局案件审理委员会已对案件进行了审理。11月10日已向银川及时雨纯净水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目前银川及时雨纯净水公司正在对行政处罚进行陈述申辩。对该公司的最终行政处罚，市质监局将予以公开。

（答复单位：市质监局 答复时间：2014-11-13 11:27）

3、投诉内容：

您好！我想问一下2014年团结小区供热分户改造，政府补贴26元/平米，住户自己承担26元，这个政策还执行着没？

我们团结小区45号楼还有十几户住户没有改造，但是现在已经供暖，我们这十几户人的屋子还是冰凉的，我们说要改造，供热公司说要收52元，要是补贴的政策还可以执行，我们想恳请住房保障部门帮住户解决一下现在的这个问题，希望补贴政策还能执行，帮这些住户度过这个寒冷的冬天，谢谢！

（投诉人：zbc111 投诉时间：2014-11-05 12:15）

答复内容一：

您好，针对您反映的问题市房保障局联系供热单位银瑞祥供热公司进行了核实，今年供热公司对团结小区实施了分户改造，在改造过程中有好多住户不同意改，故搁置到现在没有供暖。关于费用问题，市房保障局进行了积极协调，银瑞祥供热公司表示现在已过集中分户改造时间，再次请施工队分户改造还得产生人力、物力等费

用成本。市房保障局建议住户向价格主管部门银川市物价局价格执法部门反映，由物价部门按照《关于供热分户控制改造费用标准的通知》（银价发【2014】49号）文件等规定予以查处。

（答复单位：市住房保障局 答复时间：2014-11-12 10:47）

答复内容二：

您好，现将您咨询“分户改造的问题”的问题答复如下：

2014年7月18日前，银川住宅小区的供热分户改造费用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供热企业根据工程预算分摊定价，供热企业在进行供热分户改造前应当向热用户公示工程费用明细表，就相关费用进行说明。具体改造费用由供用热双方协商决定。

2014年7月18日后，银川住宅小区的供热分户改造费用，按照银川市物价局、银川市住房保障局下发的《关于供热分户控制改造费用标准的通知》规定执行：改造企业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6元标准向产权人收取改造费用。

另外，银川市营业房的供热分户改造费用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供热企业根据工程预算分摊定价，供热企业在进行供热分户改造前应当向热用户公示工程费用明细表，就相关费用进行说明，具体改造费用由你们双方协商决定。

供热公司如超过标准收费，请您索要票据，或保存相关通知等资料，拨打发改委电话6888615投诉，检查人员将调查回复。

（答复单位：市发改委 答复时间：2014-11-17 17:09）

4、投诉内容：

2011年我在银川购房后因工作派遣至外地，房屋一直未住，在2012年领取钥匙是强行收取了当年的物业服务费后，每年物业公司都强行收缴全年的物业服务费，在和物业公司进行沟通时，对方无法提供不住房屋也需全交费用的依据，咨询市物业办，也未提

供相应依据，而存在这种问题的人很多，只能和物业公司争吵，认为物业公司乱收费。

按照服务收费的原则，物业服务公司未给住户提供全部的服务，那也不应该收取全额的费用，而房子是固定资产，物业公司也帮助住户看管房屋，也尽了部分责任。为了协调双方利益，银川市物业管理办公室是否能够制定相应政策。明确统一的收费依据，尽量做到合理、公平，协调双方利益，避免不必要的冲突和麻烦。

（投诉人：林星0952 投诉时间：2014-11-12 17:57）

答复内容：

您好，现将您咨询“关于非入住住宅物业服务收取的问题”答复如下：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义务的，业主应当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用，不得以放弃共用权利为由拒绝交纳。

《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业主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全额交纳物业服务费。

对于空置房是否交纳物业费，物价方面没有详细的政策规定。

因此，您是否需要交纳物业费，必须按照您所在小区的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执行。

（答复单位：市发改委 答复时间：2014-11-14 15:08）

5、投诉内容：

我是金凤区长城花园用户，从2012年冬季开始至今，暖气温度就没有以前的那么好了，以至于加上中海国际那么大的小区之后，出现了锅炉内漏，纯粹是小马拉大车，以前我们都是一次性的缴清全年的采暖费，今年也是响应住房保障局的号召，把采暖费一次性缴清，但是弊病出来了，热电厂你有这个能力带这么大的区域吗？这

个故障到今天已经是两天了（周六、周日）。你停1周暖，我们还要按照全额暖气费缴纳吗？这两年来暖气不如以前那么好，今年又出现低压供暖，只有出水温度，没有回水温度。敢问，这就是逼着用户先用后缴费吗？号召大家都按照住房保障局在11月底前交一半，剩余的一半采暖期结束前再交。

（投诉人：sall 投诉时间：2014-11-23 16:33）

答复内容：

您好，按照《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第十九条“在采暖期内供热单位不得擅自停止供热，但因设备故障或者不可抗力原因停止供热十二小时以上的，供热单位要及时通知热用户和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并立即组织抢修，恢复供热。连续停止供热七十二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热或者累计停止供热七天以上的，按停止供热天数二倍退还采暖费。第二十六条“经测量确认供热温度达不到本条例规定的最低温度至供热温度达标期间，为室内温度不合格天数。室内温度不合格天数内，不属于热用户责任的采暖费按百分之五十计收，同时供热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证供热温度达到规定标准。不属于供热单位责任的，热用户应当按规定全额交纳采暖费”。如涉及到费用问题建议住户按照供热条例规定和供热单位协商解决。如您家暖气还是不热，建议住户拨打市住房保障局投诉热线“6899998”反映。

（答复单位：市住房保障局 答复时间：2014-11-27 10:04）

6、投诉内容：

尊敬的市长，您好。

是否能公开一下银川市中小学学区划分。

我从网上找了很多，也找了很长时间，一直没有找到准确清晰的学区划分说明，因为不是银川人，已经公布的数据不是最新的而且说的也比较模糊。

现在孩子要上小学了，周围的学（下转第25页）

Z

政务要闻

11月2日,市长马力带领发改、城管、环保等部门负责人,对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并现场办公,协调解决我市在垃圾焚烧、填埋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1月5日,受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委托,市长马力代表市委、市政府来到银川日报社、银川广播电视台和部分中央驻宁和自治区新闻媒体,亲切看望慰问了工作在一线的广大新闻工作者,并向新闻工作者致以节日的祝贺。市委常委、宣传部长王玮陪同慰问。

11月6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银川开展了为期一天的履职学习活动,参加履职学习活动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宁全国人大代表,部分自治区人大代表,市、县(区)人大负责同志先后来到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灵武园区和贺兰园区、滨河新区、绿博园等地,观摩调研了银川建设发展工作。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在观摩调研工作会上应邀作了以银川重点项目、重大工程、重点领域改革工作为主题的专题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何学清、肖云刚、刘慧芳、王儒贵、孙贵宝参加履职学习调研观摩活动。市领导孙荣山、杜银杰、左新军、周云峰、夏夕云、王克善、代荣民等参加了观摩调研活动。

11月6日,市长马力带领市财政、住建、环

保、水务、园林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在上海与马来西亚总理对华特使、达力集团董事局主席丹斯里·黄家定先生,就银川市第一、二、三、四污水处理厂扩建及升级改造等事宜进行了友好会谈。马来西亚达力集团执行董事林有文,中国区总裁黄国山参加了会谈。

11月8日,市长马力在杭州与杭州锦江集团董事长斜正刚就银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等事宜进行会谈,并实地考察了解杭州市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及垃圾焚烧发电、环卫市场化等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王久彬参加会谈和考察活动。

11月9日,市长马力带领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经合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实地考察了解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及运营情况并座谈交流。马力希望两市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寻求合作,促进互动共赢。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金平参加考察,郑州市副市长杨福平全程陪同考察。

11月10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在广东省珠海市与北汽集团董事长徐和谊,就双方携手合作发展通航产业再次进行会谈,并在合作战略定位、项目落地等方面取得重要突破,双方将在银川建设通航产业项目,展开实质性合作。市长马力,市领导王久彬、周云

峰、夏夕云、金平、杨有贤等参加了会谈。

11月11日，在珠海航展期间，银川市政府与北京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在航展上签署了“银川通航产业园”暨西北地区通航飞机交付中心建设项目战略合作协议。自治区党委书记徐广国、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北汽集团、北京通用航空公司董事长徐和谊分别在签约仪式上作了热情洋溢的致辞。市长马力，市领导王久彬、周云峰、夏夕云、金平、杨有贤、郭柏春，以及北汽集团、北京通用航空公司有关负责人出席了签约仪式。双方将合作开展通用航空制造、运营、维修、培训、信息化服务、产业园建设等全产业链建设发展工作，共同打造银川通航产业园，合力建设西北地区通航飞机交付中心。

11月14日，自治区党委书记徐广国再次对棚户区改造建设工作进行调研督察，对下一阶段工作提出要求。市长马力，市委副书记杜银杰，副市长代荣民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调研。

11月14日，市长马力会见了参与我市“十三五”规划编制的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专家组主任胡元明一行，双方就我市“十三五”规划编制事宜，进行了亲切友好的座谈。副市长杨有贤会见时在座。

11月17日，自治区党委书记徐广国主持召开外出考察对接项目情况专题汇报会，分别听取参加珠海航展、近期全市招商引资，以及赴深圳、郑州、成都、北京、杭州、上海等地考察对接情况的汇报，并对近期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领导孙荣山、马力、贺满明、杜银杰、王久彬、周云峰、夏夕云、金平、杨有贤等参加了汇报会。

11月19日，第二届最美银川人颁奖典礼隆重举行，市委、市政府对评选出的150人授予“最美银川人”荣誉称号。

自治区党委书记徐广国，自治区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市长马力，市政协主席贺满明，市委副书记杜银杰，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贾捷频出席颁奖典礼并为“最美银川人”颁奖，市领导王玮、陈栋桥、王克善等出席了颁奖典礼。

11月19日，自治区党委书记徐广国在调研金凤区“准备之冬”工作开展情况时强调，扎实开展“准备之冬”，突出特色，依托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等重大载体，谋划项目，为明年全面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市长马力，市委副书记杜银杰，市领导马凯、段小平、孙建峰等参加了调研。

11月25日，自治区主席刘慧深入我市兴庆区玉皇阁北街派出所、银川市民大厅、金凤区丰登镇司法所等地，对公安司法工作进行专题调研。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徐广国、王雁飞、李锐、马力、马凯、陈栋桥、李守银等先后陪同调研。

11月27日，自治区党委书记徐广国在调研永宁县“准备之冬”工作时强调，要围绕“新常态、新业态、新产业”，重新审视县情、重新谋划发展，坚持经济工作项目化，以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为方向，统筹城乡发展，为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推动县域经济提档升级。市长马力，市领导杜银杰、周云峰、孙建峰等参加调研活动。

我市与北京通用航空携手打造银川通航产业园



11月11日，银川市政府与北京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在航展上签署了“银川通航产业园”暨西北地区通航飞机交付中心建设项目战略合作协议。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北汽集团、北京通用航空公司董事长徐和谊分别在签约仪式上作了热情洋溢的致辞。市长马力，市领导王久彬、周云峰、夏夕云、金平、杨有贤、郭柏春，以及北汽集团、北京通用

航空公司有关负责人出席了签约仪式。双方将合作开展通用航空制造、运营、维修、培训、信息化服务、产业园建设等全产业链建设发展工作，共同打造银川通航产业园，合力建设西北地区通航飞机交付中心。



徐广国、马力调研永宁县“准备之冬”工作开展情况

11月27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银川市市长马力调研永宁县“准备之冬”工作。市领导杜银杰、周云峰、孙建峰等参加调研活动。

徐广国在调研中强调，要做好今年各项工作的收尾，确保完成或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并要认真梳理、总结、分析发展取得的成绩，谋划好明年和“十三五”发展。要以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为方向，



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和同城化发展。要突出抓好闽宁协作，调动各方力量，促进闽宁镇发展，打造美丽乡村样板、东西合作样板、生态移民样板、农村改革样板“四个样板”。要以第二届中阿博览会和自治区60大庆为新契机，争取各方支持，建设一批事关民生和长远发展的项目，推动开放内涵式发展。徐广国还对具体工作提出了要求。



阅海湾中央商务区 安穩 摄